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销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，能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田立新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9年1月15日